

合 同

项 目 编 号：JSZC-320481-CZYK-C2024-0018

项 目 名 称：昆仑街道安置小区灭火器充装及更换项目



货物采购合同

甲方(甲方): 溧阳市人民政府昆仑街道办事处 乙方(乙方): 常州正鹏消防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JSZC-320481-CZYK-C2024-0018 签定时间: 2024年 8 月 18 日

经 溧阳市人民政府昆仑街道办事处 委托 常州正鹏消防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于 2024年 8 月 7 日 JSZC-320481-CZYK-C2024-0018 磋商的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同意就 昆仑街道安置小区灭火器充装及更换项目 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定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内容: 昆仑街道安置小区灭火器充装及更换项目, 主要是负责对昆仑街道各安置小区的灭火器进行维修、充装及更换。(详见采购清单)

2. 合同价格: 按此次中标(成交)价格执行, 人民币 528000.00 元(大写: 伍拾贰万捌仟元整)。

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范围内相应货物采购、供货、运输(至指定地点)、仓储、装卸、安装到位、调试、检测、产品保护、备品备件、验收、移交、售后服务、培训、质保期服务、专利技术和完成这些工作所需的设备、主辅材料、器具、人工、机械、税金、规费、搬运力资费、检测费、物业公司等单位的配合费、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乙方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国家政策性工资调整等因素, 甲方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3. 合同供货范围

包括了所有设备、技术资料、相关服务及技术指导, 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 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乙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 并且是满足合同技术协议对合同设备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 均应由乙方及时补上, 且不发生费用问题。

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采购文件;
- (3)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4) 响应文件;
- (5) 中标(成交)乙方澄清函;
- (6)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5.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 基本要求

(1) 在更换新灭火器时,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正品, 得到生产厂家提供的标准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且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应达到国家有关质量要求。瓶体须印有 3C 认证标志; 供应商应提供“一报一书”, 即国家消防装



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和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核发的认证证书。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供应商退货、退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货物质量及验收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最终提供的产品应与采购文件要求相一致，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违约处理。

(3)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甲方规定的质量要求，为保障灭火气瓶存放环境安全，本项目范围内所有消防栓玻璃破损的全部更新。否则甲方有权作退货处理，产品质量较差的，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需要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货物并安装到位，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对甲方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并按第 11 条承担违约责任。

(5) 在合同期内，有关人员的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概不负责。

(6)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一旦发生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则由乙方负完全责任。

7.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8. 交货及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全部安装结束并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和数量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规格、型号、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验收的标准：一次性通过验收，乙方提供货物应均为符合设计规范及甲方要求。所有产品均由乙方负责安装。

(6) 乙方应对供货质量全面负责，材料安装完成后，乙方需负责全部材料的保护和清洁工作，直至验收合格后为止。在安装过程中，如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材料或其它结构损坏，乙方需负责修理并承担其产生的所有费用。

9. 付款

1、项目交付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 97%；

2、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3、付款前乙方应开具正式税务发票。因乙方原因未及时提供发票导致不能支付的，相应责任由乙方负责。

10. 售后服务



本合同货物充装灭火器的质保期 1 年；新更换灭火器的质保期 3 年。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除上述规定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行运行监督，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维修服务；

(2) 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技术人员技术进行免费培训；

(3) 乙方接到甲方故障报告后，应在按规定的服务水平和响应速度到达现场进行处理。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合约的目标在最短时间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4)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5) 若采购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①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指定；

②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③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④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⑤在质保期内因所提供货物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 1 小时以内响应，12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更换，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⑥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主动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⑦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11.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取得补偿。

①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②乙方逾期交货的，应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③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五天视为不能交货）、交货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货款，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因交货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五日内，自行承担退货所引发的一切费用。甲方不承担因解除合同导致乙方产生的一切损失。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所有权不完整（指乙

方完全能处分所提供的货物，该货物不存在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付货款部分百分之五违约金；导致甲方为此参与诉讼或仲裁，乙方另应支付甲方为此引发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12.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附加条款

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如有分包、转包，一旦查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4.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本合同；

(3) 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况或因法律、政策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履行合同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按相关的法律、法规处罚；

(4)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5) 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6)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p>甲方（甲方）：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p>	<p>乙方（乙方）：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帐号： 开户行：</p>
<p>代理机构（公章）： 单位名称（章）：<u>常州亿楷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单位地址：<u>溧阳市燕城大道 206 号（锦江大厦 24 楼）</u></p>	

昆仑街道安置小区灭火器充装及更换项目采购清单

序号	小区名称	充装灭火器				需更换及补充灭火器				更换灭火器箱				
		规格 (KG)	数量 (只)	单价 (元 /kg)	总价 (元)	规格 (KG)	更换灭火器		单价 (元 /只)	总价 (元)	数量 (只)	单价 (元/只)	总价 (元)	
							数量 (只)	缺失补充数量 (只)						
1	金禧园	3		6.7	0	3	62	10	50	3600	30	40	1200	
2	正昌东路	3		6.7	0	3	40	10	50	2500	20	40	800	
3	海棠花园	3		6.7	0	3	574	100	50	33700	50	40	2000	
4	金色嘉苑	3	120	6.7	2412	3	200	160	50	18000		40	0	
5	金色嘉苑	3	200	6.7	4020	3	200	40	50	12000		40	0	
6	徐格笪	3	200	6.7	4020	3	200	40	50	12000		40	0	
7	杨庄晨光	3		6.7	0	3	76	40	50	5800	4	40	160	
8	意达花园	3	8	6.7	160.8	3		254	50	12700	127	40	5080	
9	蒋店新城	3	1387	6.7	27878.7			14	50	700	10	40	400	
10	蒋店新城	3	987	6.7	19838			13	50	650		40	0	
11	蒋店新城	3	2789	6.8	56895			21	50	1050	20	40	800	
12	蒋店新城	3		6.7	0			45	50	2250		40	0	
13	城西佳苑	3	293	6.7	5889.3			9	50	450		40	0	
14	城西佳苑	3	28	6.7	562.8			11	50	550		40	0	
15	幸福城南	3	5849	6.7	117564.9			37	50	1850	60	40	2400	
16	濂阳新村	3	27	6.7	542.7			20	50	1000		40	0	
17	吴潭渡	3		6.7	0			6	50	300		40	0	
18	胥泊家园	3	60	6.7	1206			21	50	7550	15	40	600	
19	濂江新城	3	30	6.7	603			13	50	26950	32	40	1280	
20	濂江花园	3	26	6.7	522.6			20	50	2900	10	40	400	
21	小圩新村	3	1030	6.7	20703	3	890	658	50	77400	378	40	15120	
22	濂江花园	3	22	6.7	442.2			93	50	6750	26	40	1040	
23	下河新城	3	54	6.7	1085.4			8	50	2050	15	40	600	
24	泓口家园	3	36	6.7	723.6			6	50	1850	13	40	520	
		小计		261050		小计		234550		小计		32400		
合计 528000元 (大写: 伍拾贰万捌仟元整)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